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乡村e镇办发〔2023〕4号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安泽县电子商务企业信息采集的管理制度 (试行)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安泽县安泽县电子商务企业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已经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2月7日

安泽县电子商务企业信息采集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旨在电商企业信息的搜集、整理、上报和具体运用提供规范性处理方法。

第二条 电商企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及日常管理工作由信息采集工作小组负责。

第三条 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的基本方针由信息采集工作小组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成立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信息采集和市场调查。

第五条 所有电商企业信息都应交由安泽县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由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归类、保存。信息采集专员要填制信息资源登记表。

第二章 信息采集要领

第一条 与有业务关系的电商企业、机构、组织、媒体保持联系，通过多方搜集各类相关信息。

第二条 需求信息处理的基本步骤

1. 确定采集信息的基本方针和需求。

2. 制定信息采集管理计划，确定具体业务分工和职务分担，专人负责。

3. 做好信息采集基础工作，如建立信息客户源档案、信息资源卡等。

4. 选择最佳调查和信息采集方法。

5. 制作详细的信息报告。

6. 信息报告的分类归档，掌握市场信息来源，客户名录及通讯地址、网址等。

第三条 信息采集小组要定期召开分析会，研判整理汇报材料以供领导决策。

第四条 信息的整理和归档

1. 对采集的各种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分别以电子文档或纸质形式保存归档。

2. 建立信息的汇总渠道，开辟专用网络空间存放归集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方便保存与查找。

第三章 责任分工

第一条 各电商企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信息采集的内容要真实、准确、可靠。

第二条 信息采集人员要在经过专门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条 信息采集所有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专用，并由专人妥善保管。

安泽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